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项炳勇

联系人：项炳国

联系方式：13968857002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人：金琼诗

联系方式：0577-56706505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有关技术规范.....	3
2.3 项目文件资料.....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1
3.4 生产工艺.....	11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24
6.1 废气执行标准.....	24
6.2 废水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总量控制要求.....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27
7.1 废气.....	27
7.2 废水.....	27
7.3 噪声 .....	28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1
8.3 人员能力.....	32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33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	36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9
9.5 固废.....	39
9.6 排放总量核算.....	3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41
10.1 主要结论.....	41
10.2 问题与建议.....	4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更名）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03 日，现利用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17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47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80 吨蝶阀、50 吨止回阀、200 吨弯头、20 吨三通；同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了《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瑞（温）检验 2017071）。企业于 2022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通过环评审批（温环开审批〔2022〕124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企业于 2023 年 2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010963149196002W。现已完成排污权购买。

目前，企业实际形成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

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2022 年 06 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开审批〔2022〕149 号，《关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7 月 20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建筑东北侧为滨海四路，过路为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东南侧为温州市龙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市云计算中心、中国电信营业厅等；西北侧为浙江客满多餐具有限公司等。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52'30.913"，东经 120°48'56.439"。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东北侧：滨海四路、温州立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p>	<p>东南侧：温州市龙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p>
	
<p>西南侧：温州市云计算中心、中国电信营业厅等</p>	<p>西北侧：浙江客满多餐具有限公司等</p>

续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投资情况：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 100 人，厂区内设食宿，不设住宿，生产采用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普通车床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3	铣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压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5	下料机	台	10	10	与环评一致
6	砂轮机	台	20	20	与环评一致
7	抛光机（磨光机）	台	50	50	与环评一致
8	钻床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打标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11	小型退火机（用电）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超声波清洗机	套	3	3	与环评一致
13	振光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钢管	t/a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2	铸件	t/a	300	300	与环评一致
3	圆钢	t/a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4	切削液	t/a	0.6	0.6	与水配比约 1 比 5，与环评一致
5	螺丝	t/a	4	4	与环评一致
6	胶垫	t/a	4	4	与环评一致
7	中性清洗剂	t/a	0.2	0.2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 机加工: 对工件进行车、钻等加工。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 打标: 部分工件需使用激光打标机刻上型号、文字等。打标过程烟尘产生量很小, 本评价不作考虑。
- 清洗: 主要通过超声波清洗设备对工件进行清洗, 去除表面因机械机加工残留的油污后用清水漂洗, 清洗过程需要添加清洗剂, 清洗槽需定期换水。极少部分工件需通过振光机进行除油清洗, 同时可去除毛刺, 原理为在振光机中倒入一定量专用振光石子后, 将工件放入振光机中, 启动设备同时注入适量水及少量中性清洗剂去除工件表面油污, 同时在水、石子、工件相互振动、相互摩擦过程中把工件表面的毛刺去除。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本项目仅进行除油清洗, 不涉及除锈, 不涉及重金属排放。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 装配: 将工件跟各配件进行装配。
  - 下料: 对不锈钢钢管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 退火: 部分工件进行机械机加工前需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将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 保持足够时间, 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的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目的是降低硬度, 改善切削加工性; 降低残余应力, 稳定尺寸, 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 细化晶粒, 调整组织, 消除组织缺陷。本项目工件表面洁净, 基本无油烟产生, 本评价不考虑退火过程的废气。
  - 抛光: 利用砂轮机、抛光机高速旋转的砂轮对工件进行内外抛光。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基本一致。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湿式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NH <sub>3</sub> -N、SS、TN、TP、动植物油	间歇	1248t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清洗废水	清洗	COD、NH <sub>3</sub> -N、SS、TN、TP、LAS、石油类	间歇	692t	经隔油+混凝沉淀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和抛光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厨房油烟	员工生活	油烟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8m
2	抛光粉尘	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后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20m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普通车床、抛光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	21	21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344-003-09	103	103	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
3	粉尘收尘	粉尘治理	金属	一般固废	344-003-66	3.95	3.95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6	0.36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场所内，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	干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2.076	2.076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废水防治系统	10	10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4	4
	固废	噪声治理措施	0.5	0.5
	噪声	固废处理措施	3	3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1.5	1.5
	土壤	土壤防治措施	1	1
	合计			20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其中 NH <sub>3</sub> -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清洗废水	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建议采取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其中 NH <sub>3</sub> -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2	废气	厨房油烟	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厨房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p>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p> <p>②加强车间门窗隔声能力，生产期间关闭对外门窗，厂界隔声量不小于15dB(A)；</p> <p>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根据2022年10月21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3类标准。</p>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粉尘收尘			
		废切削液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专门容器，同时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干污泥			

####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一致，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

####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地表水环境：项目纳污水体目标水质为 IV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1 年 8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V 类，能满足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温州市区（含龙湾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平均浓度、相应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以及 O<sub>3</sub>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较少，水质处理难度一般，经预处理达标纳管，不会对污水厂水质造成冲击影响。最终废水在经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影响主要有厨房油烟和抛光粉尘。其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 （3）噪声

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明确去向，废边角料、粉尘收尘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干污泥收集至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6.1.5 环评总结论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重氏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的厂房，实施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筑面积 6479.7m<sup>2</sup>。原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 2017 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47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

取得排污许可证 913303010963149196001Z。现企业拟从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二道五路路口 B401 地块的厂房迁至该址，并新增部分工艺及设备。项目迁建后，产品规模由年产 80 吨蝶阀、50 吨止回阀、200 吨弯头、20 吨三通变为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间接冷却水、湿式除尘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中，NH<sub>3</sub>-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sup>①</sup>	70 <sup>①</sup>	8 <sup>①</sup>	20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 (8) <sup>②</sup>	15	0.5	1	0.5	1

①：NH<sub>3</sub>-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限值。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表 6-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烟粉尘。其中 TN、烟粉尘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0.097	0.097	1:1	是
NH <sub>3</sub> -N	0.0097	0.010	1:1	是
TN	0.0291	0.029	/	否
烟粉尘	1.05	1.05	1:1.5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根据浙环发〔2012〕

10 号文《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第八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第九条规定“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排污权应有偿使用，企业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购。COD 申购量为 0.097t/a，NH<sub>3</sub>-N 申购量为 0.01t/a。TN、烟粉尘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另外，烟粉尘建议削减比例分别为 1:1.5，总量建议值分别为 1.05t/a，目前温州市尚未建立烟粉尘交易平台，暂不申购。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C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1 天，5 次/天
	◎D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天，3 次/天
	◎E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天，3 次/天
	◎F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 天，3 次/天
	○G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1 天，3 次/天
	○H	厂界下风向		
	○I	厂界下风向		
	○J	厂界下风向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

### 7.2 废水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	1 天，4 次/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LAS	
	★3#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总氮、总磷、SS、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 7.3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下表；

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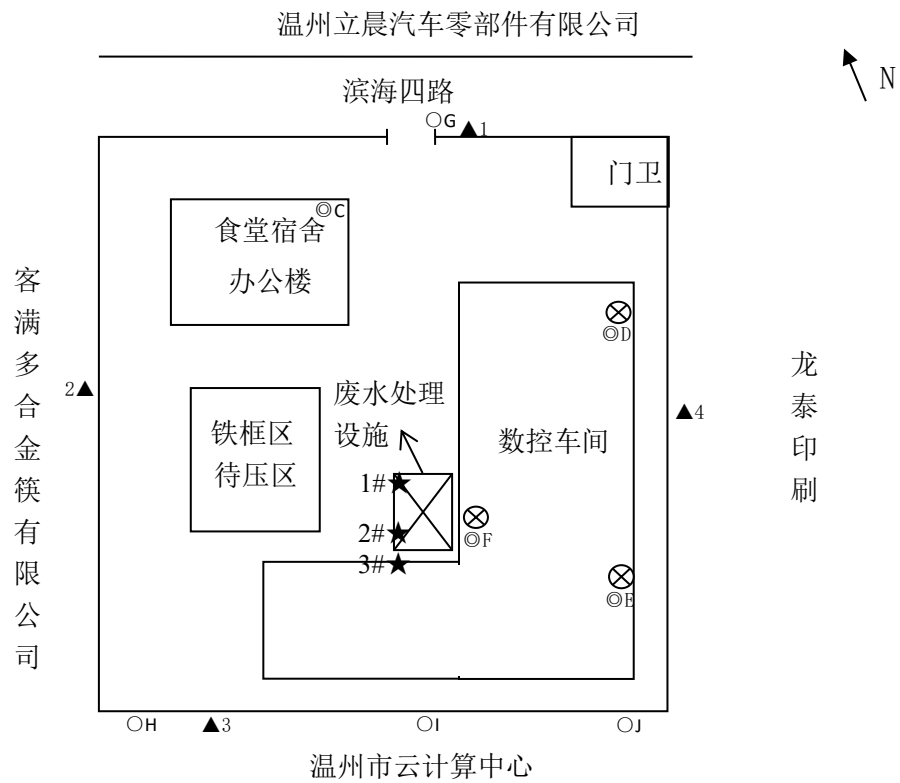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西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东南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废水监测点、▲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风向为北)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mg/m <sup>3</sup> )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3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8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9	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20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0
2	烟气参数			/
3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下表。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2019024	颗粒物	2023-7-16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2019025	颗粒物	2023-4-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智能综合采样器/2019030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5	智能综合采样器/2019031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智能综合采样器/2020010		2023-5-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7	智能综合采样器/2020042		2022-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红外分光测油仪/2018066	油烟、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023-4-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6006	氨氮、总磷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36	总氮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电子恒温鼓风干燥箱/2010003	悬浮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5	电子天平/201004	悬浮物	2023-3-23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可见分光光度计/20100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7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2018023	总悬浮颗粒物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68	噪声	2023-11-2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2020069	噪声	2023-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实验室数据分析	陈浒	/
5		王翎舟	/
6		刘桂兰	/
7		林心怡	/
8		李潜豪	/
9	实验室数据分析	李友	/
10		张隆建	/
11		吴丹妮	/
12		邵俊凯	/
13		吴庆碟	/
14		杨晨林	/
15		沈菲彤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8	93.8	0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本次验收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10.21	蝶阀	0.48 吨	160 吨	300	90%	75%
	止回阀	0.30 吨	100 吨		90%	75%
	弯头	1.20 吨	400 吨		90%	75%
	三通	0.12 吨	40 吨		90%	75%
	法兰	0.60 吨	200 吨		90%	7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厨房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厨房油烟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实测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基准风量油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厨房油烟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排气筒	频次 1	0.6	4.5×10 <sup>3</sup>	0.2
	频次 2	0.5	4.8×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18 米)	频次 3	0.6	$4.4 \times 10^3$	
	频次 4	0.6	$4.5 \times 10^3$	
	频次 5	0.6	$4.6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抛光粉尘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西侧排气筒 F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38	0.38	$1.0 \times 10^4$
	频次 2	21	0.21	$1.0 \times 10^4$
	频次 3	21	0.21	$1.0 \times 10^4$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南侧排气筒 E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23	0.23	$1.0 \times 10^4$
	频次 2	21	0.21	$1.0 \times 10^4$
	频次 3	32	0.32	$1.0 \times 10^4$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东侧排气筒 D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27	0.27	$1.0 \times 10^4$
	频次 2	36	0.36	$1.0 \times 10^4$
	频次 3	29	0.29	$9.9 \times 10^3$
标准限值		60	5.9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	第一次	0.90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92
厂界下风向○H	第一次	0.92
	第二次	0.94
	第三次	0.85
厂界下风向○I	第一次	0.78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8

厂界下风向○J	第一次	0.75
	第二次	0.88
	第三次	0.93
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9.3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5 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进口★1#						
性状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H 值	7.35	7.42	7.44	7.38	/	无量纲	/
化学需氧量	802	790	798	806	/	mg/L	/
氨氮	22.2	20.9	21.5	22.0	/	mg/L	/
总磷	0.39	0.41	0.40	0.40	/	mg/L	/
总氮	46.2	44.2	48.0	47.3	/	mg/L	/
悬浮物	151	153	161	157	/	mg/L	/
石油类	0.31	0.36	0.37	0.43	/	mg/L	/
LAS	27.9	28.1	27.6	28.2	/	mg/L	/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处理设施出口★2#						
性状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H 值	7.74	7.72	7.58	7.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1	118	126	124	500	mg/L	达标
氨氮	1.21	1.22	1.17	1.19	35	mg/L	达标
总磷	0.33	0.35	0.34	0.33	8	mg/L	达标
总氮	1.55	1.49	1.68	1.64	70	mg/L	达标
悬浮物	97	99	91	87	4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21	0.20	0.21	0.23	20	mg/L	达标
LAS	0.06	0.08	0.06	0.05	20	mg/L	达标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企业总排口★3#						
性状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微黄色、微浑浊	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pH 值	7.65	7.75	7.64	7.87	6-9	无量纲	达标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106	97	99	102	500	mg/L	达标
氨氮	2.29	2.26	2.30	2.25	35	mg/L	达标
总磷	0.63	0.59	0.68	0.55	8	mg/L	达标
总氮	3.85	3.98	3.93	4.07	70	mg/L	达标
悬浮物	93	104	89	96	400	mg/L	达标
石油类	0.25	0.33	0.27	0.34	20	mg/L	达标
LAS	0.68	0.41	0.36	0.44	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86	0.71	0.78	0.76	100	mg/L	达标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8:03-8:20	15:29-15:46		
1	无明显声源	<58	<59	65	达标
2	车间噪声	63	63	65	达标
3	车间噪声	63	63	65	达标
4	车间噪声	64	64	65	达标
备注：①测点 1 号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2 号、3 号和 4 号该企业主要声源为车间噪声。 ②现场检测时，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切削液、干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9.6 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烟粉尘、TN 仅为建议指标，不作计算，故本项目仅对纳入总量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进行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100 人，厂内无住宿，设厨房提

供午餐，年工作 300 天，约 30 人在厂内就餐，人员的日用水量按就餐 0.08t/人 d 计，无就餐 0.04t/人 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48t/a。

本项目设 3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每套分别配套 2 个、2 个、5 个清洗槽，其中添加清洗剂的水槽每套设备分别配套 1 个、1 个、2 个（即共 4 个），其他水槽（即共 5 个）仅添加清水。添加清洗剂的水槽排放频次约为 3 天/次（即年排放 100 次），不添加清洗剂的水槽排放频次约为 5 天/次（即年排放 60 次），超声波清洗设备配套水槽规格一致，均为 1.2m×1m×1m。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槽有效容积约为 80%，则有效容积约为 0.96m<sup>3</sup>/个，清洗用水损耗以 20%计。因此，企业超声波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672t/a。

此外，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极少数工件需要通过振光机进行除油清洗，清洗次数约为 20 次/年，单次排放量约为 1t/a，则振光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20t/a。故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合计约为 692t/a。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940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7t/a，氨氮 0.0097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t/a，氨氮 0.006t/a），详见下表。

表 9-7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1940	—
	化学需氧量	50	0.097	0.097
	氨氮	5	0.0097	0.010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厨房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抛光粉尘经自带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的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厨房油烟排放口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抛光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对应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切削液、干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

标牌及警示标志，且已委托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940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97t/a，氨氮 0.0097t/a；企业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97t/a、氨氮 0.010t/a）。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生产废水所在车间管理，杜绝生产废水所在车间地面废水溢流等现象，做好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持续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1-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8'56.439" N 27°52'30.9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开审批环（2022）1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2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0963149196002W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0963149196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40	0.1940					
	化学需氧量						0.097	0.097					
	氨氮						0.0097	0.010					
	总氮							0.029					
	废气												
	烟粉尘						/	1.05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p>废水处理设备（隔油+混凝沉淀）</p>	<p>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器）</p>
	
<p>废气收集+排放</p>	
	
<p>一般固废区</p>	
	
<p>危废暂存间</p>	



##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温环开审批〔2022〕124 号

## 关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 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 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45号的厂房，实施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6479.7m<sup>2</sup>。原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7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47号），并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010963149196001Z。现企业拟从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 1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温环开审批〔2022〕124 号

## 关于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 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 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公司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45号的厂房，实施迁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筑面积6479.7m<sup>2</sup>。原温州欧泰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17年通过环评审批（温开审批环〔2017〕47号），并通过环保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03010963149196001Z。现企业拟从原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

— 1 —

区滨海园区二道五路路口B401地块的厂房迁至该址，并新增部分工艺及设备。项目迁建后，产品规模由年产80吨蝶阀、50吨止回阀、200吨弯头、20吨三通变为年产160吨蝶阀、100吨止回阀、400吨弯头、40吨三通、200吨法兰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及产量、生产设备及工艺、规模详见报告表。

三、本项目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故污染物主要来自营运期，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

（一）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氨氮、总磷排放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总氮标准限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项目抛光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的相关标准。根据环评测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要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在六十日内向

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20 日印发

---

— 4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0963149196002W

排污单位名称：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4  
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096314919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OHJ52211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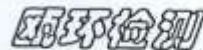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方：\_\_\_\_\_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11 月 21 日 \_\_\_\_\_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OHJ52211045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被测方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25 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随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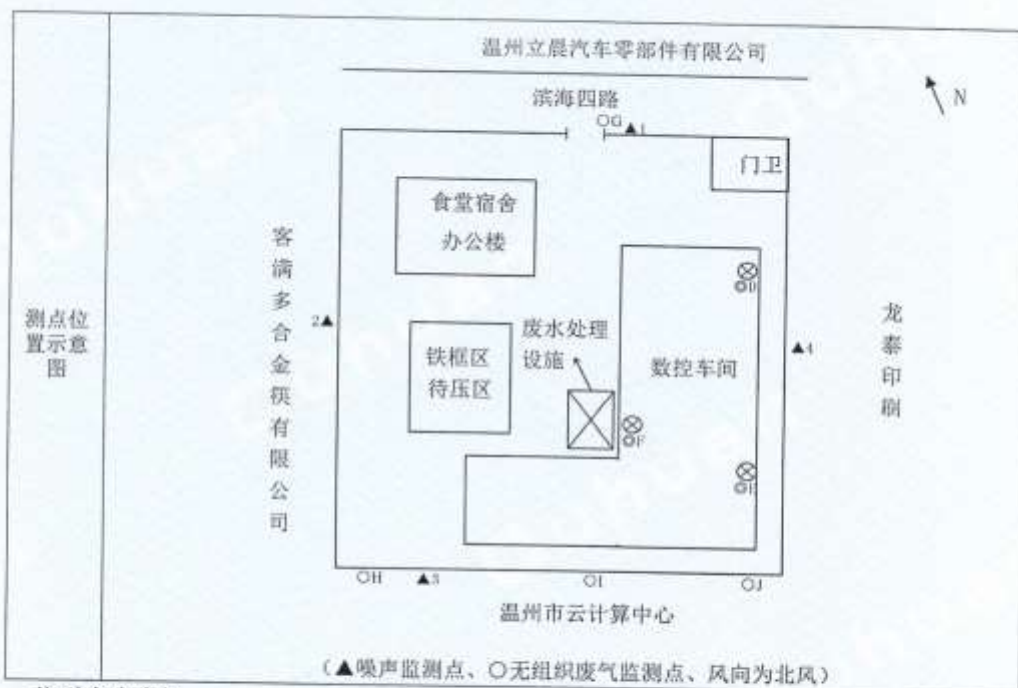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集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 1 天，一天 4 次。
	K	设施排放口		
	B	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气	C	食堂油烟排气筒	油烟、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高峰期 1 次。
	D	抛光废气净化后西侧排气筒	颗粒物、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一天 3 次。
	E	抛光废气净化后南侧排气筒	颗粒物、标干流量	
	F	抛光废气净化后东侧排气筒	颗粒物、标干流量	
无组织废气	G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 1 天，一天 3 次。
	H-J	下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监测 1 天，上午、下午各 1 次。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1 页 共 5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52211045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2 页 共 5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OHTJ52211045

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集水池 8:11	7.35	802	22.2	0.39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A1
集水池 10:04	7.42	790	20.9	0.41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A2
集水池 13:12	7.44	798	21.5	0.40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A3
集水池 15:03	7.38	806	22.0	0.40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A4
设施排放口 8:16	7.74	121	1.21	0.33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B1
设施排放口 10:09	7.72	118	1.22	0.35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B2
设施排放口 13:18	7.58	126	1.17	0.34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B3
设施排放口 15:10	7.69	124	1.19	0.33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B4
总排放口 8:23	7.65	106	2.29	0.63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K1
总排放口 10:14	7.75	97	2.26	0.59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K2
总排放口 13:23	7.64	99	2.30	0.68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K3
总排放口 15:15	7.87	102	2.25	0.55	微黄色 微浑浊	欧泰 221021-1K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	——

采样位置及时间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样品编号
集水池 8:11	46.2	151	0.31	——	27.9	欧泰 221021-1A1
集水池 10:04	44.2	153	0.36	——	28.1	欧泰 221021-1A2
集水池 13:12	48.0	161	0.37	——	27.6	欧泰 221021-1A3
集水池 15:03	47.3	157	0.43	——	28.2	欧泰 221021-1A4
设施排放口 8:16	1.55	97	0.21	——	0.06	欧泰 221021-1B1
设施排放口 10:09	1.49	99	0.20	——	0.08	欧泰 221021-1B2
设施排放口 13:18	1.68	91	0.21	——	0.06	欧泰 221021-1B3
设施排放口 15:10	1.64	87	0.23	——	0.05	欧泰 221021-1B4
标准限值	70	400	20	100	20	——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3 页 共 5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OHJ52211045

采样位置及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总氮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排放口 8:23	3.85	93	0.25	0.86	0.38	欧泰 221021-1K1
总排放口 10:14	3.98	104	0.33	0.71	0.41	欧泰 221021-1K2
总排放口 13:23	3.93	99	0.27	0.78	0.36	欧泰 221021-1K3
总排放口 15:15	4.07	96	0.34	0.76	0.44	欧泰 221021-1K4
标准限值	70	400	20	100	2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设施排放口和总排放口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西侧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9:25	38	0.38	1.0×10 <sup>4</sup>
	频次 2	11:41	21	0.21	1.0×10 <sup>4</sup>
	频次 3	14:23	21	0.21	1.0×10 <sup>4</sup>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南侧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8:46	23	0.23	1.0×10 <sup>4</sup>
	频次 2	11:06	21	0.21	1.0×10 <sup>4</sup>
	频次 3	13:45	32	0.32	1.0×10 <sup>4</sup>
抛光废气水帘净化后 东侧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0 米)	频次 1	8:07	27	0.27	1.0×10 <sup>4</sup>
	频次 2	10:15	36	0.36	1.0×10 <sup>4</sup>
	频次 3	13:07	29	0.29	9.9×10 <sup>3</sup>
标准限值			6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结果均达标。

检测结果 (食堂油烟)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实测油烟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食堂油烟静电式油烟 净化器处理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8 米)	10:49	0.6	4.5×10 <sup>3</sup>	0.2
	11:02	0.5	4.8×10 <sup>3</sup>	
	11:14	0.6	4.4×10 <sup>3</sup>	
	11:26	0.6	4.5×10 <sup>3</sup>	
	11:39	0.6	4.6×10 <sup>3</sup>	
标准限值		—	—	2.0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所测项目中基准风量油烟排放浓度结果达标。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4 页 共 5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EU52211045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标况)	样品编号
G	8:04-9:04	0.90	2213295
	10:11-11:11	0.91	2213299
	13:01-14:01	0.92	2213303
H	8:09-9:09	0.92	2213296
	10:15-11:15	0.94	2213300
	13:05-14:05	0.85	2213304
I	8:13-9:13	0.78	2213297
	10:19-11:19	0.83	2213301
	13:09-14:09	0.78	2213305
J	8:18-9:18	0.75	2213298
	10:23-11:23	0.88	2213302
	13:14-14:14	0.93	2213306
标准限值		1.0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A)
		8:05-8:40	15:26-16:11	
1	无明显声源	<58	<59	65
2	车间噪声	63	63	65
3	车间噪声	63	63	65
4	车间噪声	64	64	65

备注 1、测点 1 号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测点 2 号、3 号和 4 号该企业主要声源为车间噪声。  
2、现场检测时,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王立

审核: 周建伟

批准: 翁建伟

批准日期: 2022.11.24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 附件 5：危险废弃物委托协议

合同编号：OTKG-WZRJ-20221018

###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温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小微危废收运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管理的相关工作；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项炳国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联系电话：13968857002

#### 三、报酬及支付方式：

根据与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普通焚烧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3800 元/吨，填埋类危废处置单价为 2500 元/吨，特殊类（实验室废物、含汞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根据实际处置单价收费，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类别、数量、服务费、处置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合同编号：OTKG-WZRJ-20221018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运输单价 (元/立方米)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3800	200
干污泥	HW17	336-064-17	3	2500	2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580 元，（大写：贰仟伍佰捌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服务费 2000 元、危废处置费、运输费预收款 580 元；

2、危废运输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3、如处置费超过预收款，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称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4、其他：

5、乙方转运危废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合同款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款后（七日内）将危废转移联单或相应材料返还给甲方；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当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但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甲方已支付金额；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款；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危废并向甲方额外收取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当批次合同款的 20%）；甲方如超过付款期限一周内未付款，乙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周内支付未付的合同款及逾期违约金。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管单位执一份，加盖公章，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OTKG-WZRJ-20221018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0577-86996991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0963149196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路 44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银行帐号：1203227309200285815

乙方（盖章）：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邮编：325000  
电话/传真：13505770993 / 0577-86081836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王波  
日期：2022 年 月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温州瑞境环保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1MA2JC6LDX1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华山路 8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滨海支行  
银行帐号：33050162872809666888

##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制度

##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废切削液、干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粉尘收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干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记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欧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60 吨蝶阀、100 吨止回阀、400 吨弯头、40 吨三通、200 吨法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